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審計

名稱	制訂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的政策和方法
編號	106717L6
應用範圍	制訂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的政策。此職能適用於銀行不同業務領域、內部營運和服務提供渠道所施行的監控政策。
級別	6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研究遵循法規和銀行實務操作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進行風險評核，分析銀行的不同運作及活動，以識別監測的範圍，並確保銀行運作暢順 找出銀行的審計要求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分析銀行的不同營運操作和活動，找出需要監控及追蹤的領域，以確保運作順暢 查找需要改善、加強監控的領域，並制訂管制措施以確保具有良好的營運環境 制訂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的政策和方法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透徹瞭解監管要求和銀行的內部運作，制訂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的政策和方法，以平衡銀行的風險和監控 詳盡檢測有關的規管要求，辨識對銀行遵循法規工作的影響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平衡銀行的風險和管制需要，編制業務風險管理及審計的政策及 / 或方案。政策的設計能反映出對監管要求、銀行業務運作，及不同活動的潛在監管風險具備準確的瞭解和詳細的分析。 基於對不同資訊的詳盡分析，在適當時提出有關改善銀行營運環境的建議。
備註	